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崇偉

被 告 卓坤鈿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8法庭宣判，惟因判決書業經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